

证券代码：838253

证券简称：华晖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渝林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返还股东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汪渝林及张俊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汪渝林

住所：四川省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二） 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汪渝林直接持有公司 72.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股东汪渝林先生借用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